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12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2022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元，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流动资金借款、供应链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等。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产负债率	(万元)		产比例	
公司	宁安环保	100%	71.42%	0	20,000	191.76%	否
公司	鱼台环保	100%	13.02%	0	20,000	67.57%	否
公司	沂水环保	100%	67.65%	0	20,000	210.85%	否
公司	明水环保	100%	14.73%	0	20,000	55.10%	否
公司	永城生物质	100%	83.76%	16,447	5,000	78.92%	否
公司	满城热电	100%	71.33%	0	30,000	96.11%	否
公司	蠡县热电	100%	82.68%	27,400	10,000	99.33%	否
公司	茂名热电	100%	89.24%	41,460	20,000	188.90%	否

简称注释：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宁安环保”；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鱼台环保”；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沂水环保”；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明水环保”；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城生物质”；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满城热电”；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蠡县热电”；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简称“茂名热电”。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08月31日在黑龙江省宁安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其他能源发电（国家禁止或

限制的项目除外)、供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88.72	32,328.15
负债总额	26,058.97	22,446.31
净资产	10,429.74	9,881.85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10.42	16,103.01
利润总额	393.92	2,693.61
净利润	547.89	2,414.55

经核查,宁安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5日在山东省鱼台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生物质资源收购、研发及综合利用;生物质发电;热力生产与供热;供热管网及能源站建设、运营、维护(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26.83	34,584.90
负债总额	4,429.32	3,256.30
净资产	29,597.52	31,328.60
项目	2021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54.76	15,277.24
利润总额	992.59	3,681.29

净利润	744.44	2,750.58
-----	--------	----------

经核查，鱼台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8年07月11日在山东省沂水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徐新霞，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8.14	28,005.55
负债总额	19,832.67	16,347.29
净资产	9,485.47	11,658.26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82.34	15,432.49
利润总额	398.46	3,662.68
净利润	295.45	2,742.49

经核查，沂水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在黑龙江省明水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壹亿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70.50	42,062.56
负债总额	6,271.68	4,629.79
净资产	36,298.82	37,432.77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08.37	16,636.40
利润总额	-140.01	1,176.65
净利润	0.59	1,260.60

经核查，明水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31日在河南省永城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黄荣泰，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11.64	36,186.91
负债总额	32,675.85	30,167.80
净资产	6,335.79	6,019.11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22.42	10,132.66
利润总额	-1,683.32	-406.97
净利润	-1,683.32	-210.08

经核查，永城生物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高菁，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经营电力、热力、供

冷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69.42	114,519.73
负债总额	77,656.27	74,350.20
净资产	31,213.15	40,169.53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142.80	75,084.62
利润总额	951.13	14,273.88
净利润	678.88	10,705.84

经核查，满城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在河北省保定市蠡县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高菁，注册资本：贰仟玖佰万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电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33.56	50,100.80
负债总额	48,066.34	39,016.45
净资产	10,067.22	11,084.3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24.17	0
利润总额	-1,017.12	-283.36
净利润	-1,017.12	-283.36

经核查，蠡县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在广东省茂名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高菁，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万元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供应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436.78	84,669.93
负债总额	87,849.13	83,736.36
净资产	10,587.65	933.57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6.75	0
利润总额	-2,845.91	-505.86
净利润	-2,845.91	-505.86

经核查，茂名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含子公司）2022年新增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全部为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319,74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6.35%。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75,5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09.4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